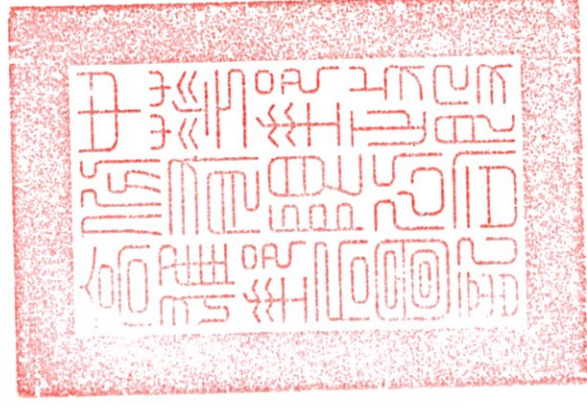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勞字第1141700339號
附件：出租示意圖1件



主旨：公開徵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所轄新興郵局原電子看板廣告牆面。
依據：本公司設置條例及本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徵租房屋標示：

- (一)建號：新興段三小段02666-000。
- (二)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 (三)總面積：16,534.76平方公尺。
- (四)出租節餘場地面積：50平方公尺(約15坪)。
- (五)備註：本標的詳出租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郵政用地。

三、徵租標的使用限制：詳本案租賃契約稿。

四、承租資格：凡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承租。

五、月租金底價、租期、履約保證金：

- (一)月租金底價：新臺幣(以下同)壹萬伍仟元整(含稅)。
- (二)租期：自點交日起算3年，租期屆滿得續約，惟租金及租賃條款經雙方協議後另訂立新約。
- (三)履約保證金：相當於2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

六、押標金之繳納、沒收與退還：

- (一)廠商於申請登記承租時應繳納押標金計貳仟元整(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二)押標金限以郵政匯票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繳納。(以上票據應填寫受款人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

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決標日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公開徵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押標金除前款規定沒收者外，其餘於決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由未得標廠商無息領回。

七、檢附證件：

(一)法人、團體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及委託書

(正本)，並攜帶受託人本人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承租。

(二)自然人：本人帶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承租。

八、登記地點：凡有意承租者，請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至114年6月12日止辦公時間內至本局勞安(總務)科庶務股(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6樓儲匯大樓)，電話07-2614171轉725)辦理登記承租。如登記截止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相關主管機關宣布高雄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

九、競價日期及方式：

(一)登記截止日前如有2人以上辦妥登記承租者，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日期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上午09時於本局勞安(總務)科庶務股6樓開標室辦理競價。

(二)參與競價廠商應填具競價報價單報價，每次加價之最低金額以伍佰元為限，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價者有2家廠商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簽約及點交：

(一)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得標資格，並以書面通知高於月租金底價之次得標廠商，自通知之日起10個日曆天內依所報價格遞補簽約，無次得標廠商或次得標廠商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完成簽約手續者，即予廢標，重新辦理招租。

(二)徵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點交，本局應於簽約之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通知得標廠商辦理點交事宜，並應作成點交紀錄(含徵租標的點交時現況照片)作為日後本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回復原狀之認定依據，點交後徵租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排除。

(三)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點交或逾前款期限辦理點交者，則依本局書面通知辦理點交之日視同完成點交之日，並以本局製作之點交紀錄內容為準，本局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得標廠商並應負相關受領遲延之責任。

十一、其他：

(一)徵租標的以現況出租。

(二)月租金含租賃物之電燈照明設備(上方200W共4盞，下方100W共4盞)電費，每日提供照明4小時(最晚至晚上10時30分止)。

(三)本案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履約相關事宜及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本案租賃契約稿。

(四)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本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進行競價時，本局得臨時公告延期辦理競價。

(五)本公告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局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公告欄之公告為準。

經理 尤素珍

出租示意圖



出租位置

